

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，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521,739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9.2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,800,0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苏州银行园区支行账户，并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16）304111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

4,800,000 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，该募集资金 4,800,000 元用于项目研发、软件产品的维护、补充项目所需流动资金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[2016]6394 号《关于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》；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未使用募集的资金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之前未建立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基本中，2016年9月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》的决议。公司目前正在开展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等相关工作。以上工作完成之后，公司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相关公告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

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7日